

康 复 大 学 文 件

康大校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本科生优培奖学金评选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康复大学本科生优培奖学金评选办法(暂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康复大学

2024年11月22日

康复大学本科生优培奖学金评选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激励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投身康复事业，砥砺奋斗、勇攀高峰，成长为康复事业领军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全日制一年级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本科生优培奖学金评审的各项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团工作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科生优培奖学金每学年面向新入学本科生评选一次，评选数量不超过10人，每生奖励10000元。

第五条 参加本科生优培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爱校；
-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规校纪，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 (四) 积极参加军训且表现优异。

第六条 本科生优培奖学金评选依照入学综合表现和个人汇报展示来评选。即优培奖学金总评分=综合表现分(30%)+个人汇报展示分(70%)。其中，综合表现分=入学测试成绩(60%)+军训成绩(40%);个人汇报展示分主要包括学生高考成绩和高中阶段的主要荣誉奖励。

第三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

第七条 本科生优培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9-10月份进行。

第八条 本科生优培奖学金按下列程序评定：

(一) 申报。采取学生自愿申请和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提交《康复大学本科生优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

(二) 初评。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和综合评价。按照不超过书院新生总数3%的原则，拟定推荐名单，并进行排序。书院在本院范围内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三) 终评。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书院提出的推荐名单组织个人汇报展示并进行评价，根据个人汇报展示分和综合表现分的总分，按照不超过学校新生总数3%的原则，由高到低差额确定最终拟获奖人选。

(四) 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获奖人进行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表彰。

第九条 在学生奖学金评选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其奖学金获奖资格。若奖学金已经发放，则追回所得奖金，并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团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